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審交易字第1046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易袁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8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易袁為承德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重型動力機械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其於民國106年11月1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機械KX-29號重型動力機械（下稱上開動力機械，有申請動力機械行駛公路臨時通行證）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3段往山腳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，行經山林路3段1022號前轉彎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駕駛動力機械，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，並應注意機械尾部勿侵入對向車道，而依當時晴天，日間有自然光線，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（起訴書原誤載為「量好」）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配備標示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，所駕駛之上開動力機械所裝置之吊桿又侵入對向車道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有黃飛逢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自對向車道沿三林路3段往林口方向行經該處，二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黃飛逢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、腦震盪及第7頸椎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謝易袁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查，此項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黃飛逢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可按，揆諸

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